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核武器：从广岛到 21 世纪初

弗朗索瓦·比尼翁 (François Bugnion) * / 张朕心** 译

弗朗索瓦·比尼翁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运动成员间合作部的负责人。

提要 核武器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它涉及到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援助行动的核心。在广岛和长崎事件 60 年之后，作者描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对这些武器的努力。

广岛和长崎的悲剧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同时它也是针对城市所实施的一系列不断增强的炸弹袭击的高峰。虽然先采取行动的是德国，它轰炸了华沙、鹿特丹、伦敦和考文垂，但盟国很快就能连本带利地予以还击。而最重要的是，广岛和长崎的悲剧将世界推入了一个新纪元，即：人类已经掌握了毁灭其自身的方法。

原子弹代表着对以往的武器、即使是最致命的武器的一个彻底突破。由于原子弹实际上具有无限的破坏力，其毁灭能力具有即时性的特征，由于人们几乎不可能使自己免于其有害影响和电离辐射的长期后果，使得原子弹成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灾难，它比人类历史上的其他任何重要事件都更深刻地造成了与过去之间的裂痕。

核武器排除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之间的任何区分，给那些承受其效果的人带来极大的痛苦，并且阻止了援助其所造成之灾难的受害者的任何可能性，它使得战争法和红十字¹援助行为的根本受到了怀疑。

日本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²

1945 年 8 月 6 日，上午 8 点 15 分，一道比太阳明亮一千倍的闪光点燃了广岛的天空。紧接着是一波白炽化的热力，以及片刻之后，一场将其路径上的一切一扫而空的暴风。原子弹所释放的巨大热能将城市中心变成了一个庞大的热场，而这又造成了猛烈的风暴和随之而来的黑雨。火从一个地区蔓延到另一个地区，然后在下午，当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燃烧的时候，自己也就熄灭了。而到那个时候，整个城市已经不存在了。

爆炸中心的正下方及其周围一千米的范围内，所有的东西都被彻底毁灭了，甚至曾经矗立于斯的建筑物的地基都再也看不到了。唯一剩下的东西就是广岛县工业展览中心 (Hiroshima Prefecture Industrial Promotion Hall) 那内部已经被毁坏的外壳，它位于太田川的河岸边，其主体部分是一个巨大的玻璃圆屋顶的金属框架，它成为这场灾难的象征。周围方圆四、五公里的范围内，房屋被夷为平地，树被连根拔起，车辆被抛向很远的地方，铁轨被似乎是超自然的力量所扭曲。总计百分之九十的建筑物被毁灭或严重损坏。远至离爆炸地 27 公里的地方，窗户都被粉碎了。广岛的日本红十字医院却奇迹般地保留了下来，虽然它的门、窗和一部分屋顶被爆炸的冲击波所毁坏。

约八万人在爆炸中死去，而几乎同样数量的人遭受了严重的伤害。³在接下来的数周和数月之

* 本文只是反映作者个人的观点，它不必然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¹ 与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实践相一致，本文中“国际红十字”或简单的“红十字”的提法，是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尤其是当这些提法与它们是唯一用法的那些时期相联系时。

² Cf. François Bugnion, *Remembering Hiroshim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06, May–June 1995, pp. 307–313.

³ 关于此次灾难的受害者人数，存在着很大的分歧。美国调查团关于战略轰炸效果的报告给出的数据是 8 万人死亡，8 万人受伤 (*The United States Strategic Bombing Survey: The Effects of Atomic Bombs on Hiroshima and Nagasaki*, Chairman's Office, 30 June 1946,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46, p. 3) 广岛城市议会截止

内，很多人会因为其所遭受的烧伤，或者因为辐射的后果所得的内出血，癌症，白血病等，也会在极端痛苦中死去。三天之后另一颗炸弹毁灭了长崎，带来了跟广岛一样恐怖的后果。

灾难发生后的第二天，日本红十字会的几支医疗队从邻近的城镇来到了广岛。这些医疗队中的其中两支在日本红十字医院中提供帮助，其他的则在临时诊疗所中工作，这些诊疗所设在帐篷里，分布在这个被毁灭的城市的不同地方。在灾难发生后的三周里，来自日本红十字会的共计 792 名职员和志愿工作者治疗了约 31000 名病人。⁴

然而，此次灾难的规模、其受害者的数目、人员和合适设备以及供应的短缺、一些伤害的不可治愈性以及对所需治疗的不确定性都对救援行动造成了严重的阻碍。没有药；在原子弹热能和饮用水缺乏所造成的极恶劣的卫生条件下，伤口感染了，疾病开始传播。另外，很多在灾难后的数天和数小时内来帮助受害者的救援工作者们自己也遭受了辐射的侵袭。

8月29日一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弗里茨·比尔芬格（Fritz Bilfinger）得以到达广岛。他是到达灾难现场的第一个中立目击者，他第二天向代表团发送的电报描述了这场悲剧的全貌：

“30日调查了广岛，那里的情况骇人听闻，城市被毁灭了，百分之八十的医院被摧毁或受到严重损坏；视察了两个应急医院，情况难以言表。爆炸的影响不可思议的严重，很多受害者，明明正在康复，但却由于白细胞分裂和其他内部损伤而突然遭受致命的复发，现在很多都正在死去，据估计在周围的应急医院仍有超过十万伤者，他们缺乏包扎材料、药物，请郑重地请求盟军最高指挥部考虑在城市中心立即采取空投的救援行动，他们需要很大数量的绷带、手术用纱布垫、烧伤药膏、硫酸胺，以及血浆和输血设备，非常需要即时的行动，还要派遣医疗调查委员会，报告随后发出，确认收到。”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的团长马塞尔·朱诺（Marcel Junod）博士立即联络了日本当局和正开始在日本列岛展开部属的占领武装最高指挥部。他随后在一个美国的调查委员会和一个来自东京大学的放射线学教授的陪同下去了广岛，带去了美国政府捐赠的20吨药物和衣物。

他所见到的情况在所有方面都证实了弗里茨·比尔芬格在其电报中所描述的那种末日般的场景：城市的大部分被完全毁灭，“除了寂静和废墟”什么都没留下，烧伤和辐射所致伤害极其严重以及在很多情况下致命的特性，临时医院人满为患，医用物资和药物的缺乏，医务人员的无能为力，他们的数量也在减少，而他们必须应对前所未有的无法治愈的损伤，以及最后，面对一场以闪电般的速度消灭了其城市的灾难，幸存者的消沉。⁶在这样一场灾难面前，人道行动似乎显得有点可笑。⁷

到1946年8月10日的一项调查对在爆炸当天总数为320081的平民居民得出了以下数据：118661人死亡，30524人重伤，48606人轻伤，3677人失踪（*Hiroshima and Nagasaki: The Physical, Med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the Atomic Bombings*, The Committe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Material Damage caused by the Atomic Bombs in Hiroshima and Nagasaki, translated by Eisei Ishikawa and David L. Swain, Basic Book Publishers, New York, 1981, p. 113). See also: Kenjiro Yokoro and Nanao Kamada, “The public health effects of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s,” in *War and Public Health*, Barry S. Levy and Victor W. Sidel,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97, pp. 65–83. 1961年10月30日，苏联人在 Novaia Zemlya 爆炸了一颗五千万吨的炸弹，相当于五千万公吨TNT。这颗炸弹是有史以来试验过的最大的一颗，其威力比毁灭广岛的那颗强2500倍。

⁴ 根据日本红十字会于1995年6月5日友好地向本文作者提供的信息。

⁵ 弗里茨·比尔芬格，1945年8月30日电报，复印件，ICRC档案，档案号G 8/76。

⁶ Marcel Junod, *Warrior Without Weapons*, ICRC, Geneva, 1982, pp. 286–300 (first edition in English, Jonathan Cape, London, 1951); Marcel Junod, *The Hiroshima Disaster*, extrac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s 230 and 231, September-October 1982, pp. 265-280 and November-December 1982, pp. 329-344.

⁷ 关于两位代表弗里茨·比尔芬格和马塞尔·朱诺所采取的行动，参见Marcel Junod, *Warrior Without Weapons*, *op. cit.* (note 6), pp. 272-285 and 301–307; Marcel Junod, *The Hiroshima Disaster*, *op. cit.* (note 6), François Bugnion, “Remembering Hiroshim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06, May–June 1995, pp. 307–313.

1945年9月5日的呼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等到其代表的报告出来就对人类刚刚掌握的大规模毁灭的战争新手段表明了立场。在1945年9月5日——广岛轰炸之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发给各国红十字会的一份关于战争的结束和红十字未来任务的文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已经在质疑原子武器的合法性并呼吁国家达成协议来禁止其使用。

“毫无疑问，战争这一在文明社会中显得不合时宜的事物已经呈现出如此具有毁灭性和普遍性的特征……以至于所有的思索和劳力都应当被投入到使诉诸武力成为不可能的首要任务中来。然而，红十字的使命是在战争时期在国际法领域执行其传统的任务，即保卫人道及其产生的需求。在一个和平似乎终于已经回来的时刻，去继续执行这样的任务可能显得不合时宜，但那不应当使红十字偏离其根本的职责。随着战争毁灭力量的增强，反对这种对人性价值的倾覆，以及让人类纵然脆弱的良知之光去刺破黑暗，都变得越发的必要。

作战方法的最新发展是否还会继续使国际法能够保护一个稳定而健全的社会秩序呢？这实在让人怀疑。首先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再加上过去六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长期灾难，都表明促使《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中所体现的国际法之示范模式形成的情势已经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化。很明显，航空技术的发展和轰炸日益增强的破坏效果已经使得到目前为止做出的区分事实上不可适用，凭借这种区分，有些人是有权受到特殊保护的（比如说，平民居民相对于武装力量）。对核物理学之发现的利用使得人们可以制造出到现在为止尚未知其力量的武器，由于对这些发现的利用，武器的必然发展，以及战争整体的必然发展，都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

试图预测这种新武器的未来，甚至试图表达世界大国们是否将会完全放弃它们的立场，都是无用的。问题在于，它们能不能将这种武器留作一种持续而可靠的预备，作为应对战争的一个最后的防御措施和维护正当秩序的一种手段。这种希望也许并不是完全徒然的，就像在这六年的战争中，没有人使用过在1925年被大国们所禁止的化学和细菌的作战方法。在这样一个发生了如此之多的违法行为和如此之多的报复行为的时刻，最好还是记住这一事实。”⁸

这一立场并未阻止兴起的战略武器竞赛。但是，在广岛毁灭之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通过国际委员会的声音，对人类刚刚掌握的那种毁灭性力量的法律和道德影响，红十字明确地表示了自己的立场。⁹

1949年外交会议

甚至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已经开始了修订1929年日内瓦公约和起草一个新公约的工作，这个新公约将致力于战时对平民的保护，在那六年的战争中，对平民的保护是极度缺乏的。

对空中轰炸的一般限制问题并不在1949年外交会议的日程上，该会议只是旁敲侧击地提到了这个问题。¹⁰这并没有阻碍苏联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上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认为原子能、细菌或

⁸ “The end of hostilities and the future tasks of the Red Cross,” Circular Letter No. 370 to the Central Committees of the Red Cross Societies, 5 September 1945,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n its Activitie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ICRC, Geneva, May 1948, Vol. I, pp. 688–690.

⁹ 于1948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17届红十字国际大会一致认可了国际委员会对原子武器的立场。见Resolution XXIV, *Seventeenth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nference, Stockholm, 1948, Report*, Swedish Red Cross, Stockholm, 1948, pp. 78 and 94.

¹⁰ *Final Record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Geneva of 1949*, Fed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Bern, 1949, Vol. II-A, pp. 761–762 and 802–805; Vol. II-B, pp. 495–508; Vol. III, pp. 180–181 (hereinafter *Final Record 1949*); Paul de La Pradelle, *La Conférence diplomatique et les Nouvelles Conventions de Genève du 12 août 1949*, Les édi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1951, pp. 35–42 and 67–69; René-Jean Wilhelm, “Les Conventions de Genève et la guerre aérienne”,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War from the Air),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English Supplement, Vol. VII, No. 3, March 1954, pp. 55–56.

化学武器的使用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不相符合，呼吁不受 1925 年 7 月 17 日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之使用的日内瓦议定书所约束的国家遵守该议定书，并强烈要求各国立即通过一个公约来禁止原子武器这种大规模杀伤人命的手段。¹¹委员会以及后来的大会全体会议宣布苏联的提议没有被接受。¹²

于是，这就导致了一个荒谬的结果：虽然外交会议修改了所有那些为战争受害者提供保护的规则的最微小的细节，该原则构成人道规则主要部分的基础，尤其是会议刚刚通过的第四公约的基础，但最严重的不确定性仍然笼罩在保护平民居民原则的有效性之上。¹³它也笼罩在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这一核心问题之上。广岛轰炸四年之后，限制空中轰炸的规则仍然是早在 1907 年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的那一些规则。

外交会议的结果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以完成其主要的目标，在欢迎这些结果的同时，委员会又不得不关注这样一个矛盾，即：一方面，1949 年会议通过了关于保护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保护战俘及保护处于敌方权力下的平民的明确而详细的规则；而另一方面，保护平民居民整体免受战争影响的规则却处于无序的状态。

在 1950 年 4 月 5 日提出的一项呼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达了其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发展的关注：

“今天……国际委员会认为必须要强调情况的极度的严重性。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法律规则在跟上武器的杀伤力的步伐仍然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可能的。在国际法庇护下，战争中免受攻击的平民仍然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由于所使用的武器的武装部队的原因，他们也越来越多地与战斗员一起被杀害。但在原子弹的辐射范围内，保护已经不再具有可能性。这种武器的使用与其说是作战方式的发展，不如说是一个全新的战争概念的建立，这一概念最初例证是大规模地进行轰炸，后来是应用火箭弹。但战争无论怎样被相关的条约所谴责——也确当如此，它仍然要求某些限制性规则作为其先决条件；它要求对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区分，这是最基本的。而有了原子弹和非定向导弹以后，区分就变得不可能了。这种武器不会放过医院、战俘营和平民。他们的必然后果就是纯粹而简单地被消灭。此外，原子弹所造成的痛苦和战略需要是不成比例的；它的许多受害者在数周的挣扎之后由于烧伤而死去，或在痛苦的疾病之中终身忍受煎熬。最后，它的立即发生而又持续不断的效果，阻止了对伤者进行帮助和治疗的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是假设原子武器可能被使用，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使用，就已经足够使任何通过法律文件保护非战斗员的努力成为泡影。面对这种武器的使用所必然导致的彻底的毁灭性质，无论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法律，都会变得无能为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特别监督着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公约的使命，委员会必须声明，如果有一天，对那些毋庸置疑地有权受到保护的人所作的蓄意攻击得到了赞同，那么委员会的使命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就将消失。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此请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以达成一个禁止原子武器、并在一般的意义上禁止一切非定向投射物的协议，以作为对该公约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一个合乎逻辑的补充。这是国际委员会再次使自己远离所有政治和军事的考虑。如果它在严格的人道职权范围内可以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帮助，那么它已经作好遵照红十字原则投身于这项工作的准备。”¹⁴

¹¹ *Final Record 1949*, Vol. II-A, p. 762; Vol. III, p. 181; La Pradelle, *op. cit.* (note 10), p. 36. 苏联代表团团长 Slavin 将军提出了苏联的提议，强调关于平民保护的公约草案的基本缺陷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没有包含针对现代战争之影响的对平民居民保护的足够保证(*Final Record 1949*, Vol. II-A, pp. 761-762; La Pradelle, *ibid.*, p. 37).

¹² *Final Record 1949*, Vol. II-A, pp. 804-805, Vol. II-B, pp. 495-508; La Pradelle, *op. cit.* (note 10), p. 39.

¹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Final Record 1949*, Vol. I, pp. 297-341.

¹⁴ “Arme atomique et armes aveugles” (Atomic weapons and non-directed missil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English supplement, Vol. III, No. 4, April 1950, pp. 70-73.

国际委员会的担忧也是整个红十字运动的担忧。红十字国际大会将定期地表明自己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加诸非战斗员以及最终加诸人类未来之威胁的立场。¹⁵

当然，核武器里面那些处于危机中的政治和战略问题不在红十字的权限范围内了，所以大会能做的只是表示其深切的关切，呼吁交战方放弃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并恳请各国达成禁止这些武器的协议。

限制战时平民居民所承受之危险的规则草案

195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了一个专家会议，研究针对空中作战之威胁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之使用保护平民居民和其他武装冲突受害者这方面的法律问题，¹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草拟了限制战时平民居民所承受之危险的规则草案。¹⁷

这个公约草案目的在于重申平民居民不受攻击的法律原则，界定军事目标这一唯一能被攻击的对象，规定计划攻击时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禁止区域轰炸和一些武器的使用。有些武器会产生的有害后果，尤其是燃烧的、化学的、细菌的、辐射的或其他制剂的散发可能会超出其使用者的控制从而危及平民居民。第14条第1款规定：

“不影响现在或将来对某些特定武器的禁止，禁止使用以下这些武器，即这些武器会产生有害后果——尤其是产生于燃烧的、化学的、细菌的、辐射的或其他制剂的散发的有害后果——可能会蔓延至无法预见的程度，或者无论在空间上或时间上超出其使用者的控制，从而危及平民居民。”¹⁸

该规则草案被提交给了于1957年十月和十一月在新德里召开的第19届红十字国际大会。原子武器问题自然是一个争论的焦点。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批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草案缺乏明确性并要求对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明确禁止。¹⁹西方大国则站在他们的立场，抨击说如果没有全面裁军和有效的核查措施，禁止原子武器的使用是不切实际的。最后大会要求国际委员会把该规则草案传送给各国以供研究。²⁰这个计划于是就被放弃了。

因为各国政府不想制订详细的规则，国际委员会只能又从头开始，在最基础的原则层面上着手研究平民居民的保护问题。在1965年十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20届红十字国际大会上，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常谨慎的报告，里面采取的就是这样的立场。²¹

¹⁵ Resolution XXIV of the 17th Conference (Stockholm, 1948); Resolution XVIII of the 18th Conference (Toronto, 1952); Resolution XVIII of the 19th Conference (New Delhi, 1957); Resolution XXVIII of the 20th Conference (Vienna, 1965); Resolution XIV of the 21st Conference (Istanbul, 1969); Resolution XIV of the 22nd Conference (Teheran, 1973); Resolution XII of the 23rd Conference (Bucharest 1977); Resolution XIII of the 24th Conference (Manila, 1981).

¹⁶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English Supplement, Vol. VII, No. 4, April 1954, pp. 108–110.

¹⁷ *Draft Rules for the Limitation of the Dangers Incurred by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Time of War*, second ed., ICRC, Geneva, April 1958 (first edition: September 1956).

¹⁸ *Ibid.*, pp. 12 and 99–111; Dietrich Schindler and Jiri Toman, eds,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A Collection of Conventions, Resolu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urth edi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Leiden & Boston, 2004, p. 342.

¹⁹ 核武器通过原子裂变而产生作用，裂变是一个分解像铀和钚这样的重金属的原子核的过程。热核武器通过原子聚变而产生作用，聚变是两个轻原子，即氘和氚这两种氢的同位素的结合。在两种情况下都会发生链式反应，导致巨大能量的释放。

²⁰ Resolution XIII, *X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New Delhi, October–November 1957, Proceedings*, pp. 153–154; *X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New Delhi, October–November 1957, Final Record concerning the Draft Rules for the Limitation of the Dangers Incurred by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Time of War*, ICRC, Geneva, April 1958, cyclostyled.

²¹ X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Vienna, October 1965,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大会全票通过了一份决议，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努力，并庄严地声明武装冲突各方应当至少遵守以下原则：

“冲突各方采用杀伤敌方手段的权利不是不受限制的；

禁止向平民居民发动攻击；

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区分参加战斗的人员和平民居民，以使后者尽可能地不受伤害；

战争法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核武器和类似武器。”²²

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法的外交会议（1974—1977）和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在 1971 和 1972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上，以及后来于 1974 到 197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法的外交会议上，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战争影响是国际社会主要的关注点。

这些会议的成果是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款。第一议定书第 48 到 58 条重申了区分战斗员和平民居民以及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的原则，重申了不伤害平民居民的原则，禁止针对平民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针对平民居民的报复，以及“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²³除了禁止报复以外，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吸收了以上这些条款。

但另一方面，外交会议没有提到核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被排除出了讨论的范围，因为有的国家就是以它不被提出讨论作为条件参加会议的。与 1949 年的情况不同，在这些会议的讨论中没有国家再提出这个问题。

但是，并不能由此推断外交会议的进程对核武器使用的合法性问题没有任何影响。事实上，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尤其是保护非战斗员和平民居民免于战争影响的那些条款都明显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它们就像适用于其他任何种类武器的使用一样。²⁴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武器威胁或使用之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也肯定了这个观点。²⁵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做出一个咨询意见：

“有没有什么情况能使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为国际法所允许？”²⁶

against the dangers of indiscriminate warfare,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Geneva, March 1965 (Report reproduced in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59, February 1966, pp. 79–89).

²² Resolution XXVIII, *X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Vienna, 2–9 October 1965, Report*, Austrian Red Cross, Vienna, 1965, pp. 108–109. 联合国大会将在其于 1968 年 12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 2444 (XXIII) 号决议中采纳这些原则——第四个除外——作为其自己的原则：见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its Twenty-Third Session, 24 September - 21 December 1968,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wenty-third Session, Supplement No. 18, Document A/7218, pp. 50–51.*

²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同样的条款出现在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

²⁴ 见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and Bruno Zimmermann, eds, ICRC an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a, 1987, pp. 592–593.

²⁵ “……虽然在 1974—1977 年的外交会议上，没有关于核问题的实质性的讨论，也没有提出关于该问题的特定的解决方案，但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没有取代适用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一般习惯规则。法院特别提醒所有国家都要受第一附加议定书里那些规则的约束，该议定书通过时只是反映以前存在的习惯法，比如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所重申的马顿斯条款（Martens Clause）。1974—1977 年会议没有特别涉及特定种类的武器这一事实，并不因此可以得出任何关于使用这种武器会带来的实质性问题的法律结论。” ICJ,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of 8 July 1996, ICJ Reports 1996, p. 259.*

²⁶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p. cit.* (note 25), p. 228.

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了该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²⁷在既找不到普遍范围内适用的条约规则，又找不到本身就明确禁止核武器之威胁或使用的习惯规则的情况下，法院对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核武器的使用是否应当被宣称为非法的问题进行了分析。²⁸

法院列出了人道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尤其是区分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禁止将平民作为攻击的对象，以及禁止使用不能区分民用和军用目标的武器等原则；还分析了禁止对战斗员造成多余的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从而禁止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其死亡不可避免的武器的原则等。²⁹国际法院强调所有的国家都必须维护这些原则，无论它们是否已经批准了包含这些原则的条约，因为它们已经构成了“不可侵犯的国际习惯法原则”。³⁰然而国际法院同时也指出，虽然人道法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得到了承认，由这种适用得出的结论却是具有争议的。³¹

不过法院仍然认为，由于核武器独特的特性，它们的使用似乎不可能与人道法的要求相协调。³²但是，考虑到很多国家已经坚持了许多年的核威慑政策，国际法院认为，考虑到国际法的现状和法院所掌握的事实因素，关于在一个国家自身的生存都危如累卵的自卫的极端情势下，该国使用核武器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法院不能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³³不过法院也提醒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核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规定下，各国都已经接受了善意谈判以实现核裁军的义务。³⁴

1996 年 10 月 18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表达其对该咨询意见的看法时对国际法院明确重申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这一观点表示了欢迎：

“我们很高兴看到国际法院重申了一些其界定为‘不可侵犯’的规则，特别是绝对禁止使用必然不分皂白的武器，以及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则。我们也对法院强调人道法毫无例外地适用于包括新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表示欢迎。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想要强调：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规则的适用都是没有例外的。国际人道法本身就是针对在战时太轻易就会发生的那种暴行和恐怖的最后一道屏障，它在任何时候都应平等地适用于冲突的任何一方。

现在再来看看核武器的特性，我们注意到，根据所提交的科学证据，国际法院发现‘……核武器的毁灭性力量无论在空间或时间上都无法被限制……核爆炸所释放的辐射会影响很大地域范围内的健康状况、农业、自然资源和人口状况。此外，核武器的使用将会是对后代的严重威胁……’根据这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难以想象核武器的使用怎么会与国际人道法的规则相一致。”³⁵

²⁷ *Ibid.*, pp. 226–267.

²⁸ *Ibid.*, pp. 256–60, paras 74–87.

²⁹ *Ibid.*, pp. 256–257, paras 75–78; 《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宣言》，签订于圣彼得堡，1868年11月29—12月11日，*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thirteen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Geneva, 1994, pp. 297–298;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op. cit.* (note 18), pp. 91–93.

³⁰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p. cit.* (note 25), p. 257, para. 79.

³¹ *Ibid.*, p. 261, para. 90.

³² “……使区分民用和军用目标成为不可能，或导致战斗员的不必要的痛苦的作战方法和手段是被禁止的。由于法院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核武器的独特特性，这种武器的使用事实上似乎不可能与这种要求相协调。” *Ibid.*, p. 262, para. 95.

³³ “因此，考虑到整个国际法的现状……以及法院所掌握的事实因素，法院认为：应当说关于在一个国家自身的生存都危如累卵的自卫的极端情势下，该国使用核武器究竟是合法的或不合法，法院不能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 *Ibid.*, p. 263, para. 97.

³⁴ *Ibid.*, pp. 263–265, paras 98–103.

³⁵ “ICRC state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16, January-February 1997, pp. 118–11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

在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公布其咨询意见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急于重新考察其对核武器的立场。它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其大会的决议阐释了这一立场。虽然其法律确信是建立在有效的国际法和法院的意见之上，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人道职责，采取了一个亦考虑到更多道德及人道因素的立场。其态度如下：

- 国际人道法的一些原则和规则，尤其是区分原则和比例原则、以及禁止造成多余的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原则等，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难以想象核武器的使用怎么会与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相一致。

- 由于核武器的独特特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各国保证这些武器不被使用，无论它们认为这些武器是否合法。

核武器的特性在于其毁灭性的力量、其使用所造成的无法言喻的痛苦、援助受害者的极端困难、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可能控制其效果、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必然引起的增加和扩散的风险，以及这种武器对环境、后代和人类的生存所必然带来的危险。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来限制核武器扩散的风险，并有效地打击任何可能促进这种扩散的物质或成分的贸易。

-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各国进行谈判以实现核武器的完全禁止以及这种武器的消灭，正如它们已经承诺要做的那样。³⁶

结论

任何出于人道考虑而采取的行动即使在最严重的灾难中是非常必要的，但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可能效果面前也会显得可笑。因此从 1945 年以来核武器使用的合法性问题以及对其可能的禁止问题成为一再被讨论的主题，但无论是在得出关于其合法性的确定结论方面，还是在达成禁止核武器的普遍协议方面，都没有取得任何成功。

然而，有些国家已经在和平协议或地区协定中表明正式放弃拥有核武器。此外，当《核不扩散条约》延长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都保证它们不会对没有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是一个条约缔约国在一个有核国家支持下发动侵略的情况。

另外，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的裁决中所明确肯定的那样，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普遍承认。

另一方面，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那样，关于由此得出的结论存在着意见分歧，一些国家认为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核武器、而并不必然违反国际人道法，而另一些则相信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必然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规定。

自从广岛和长崎被毁灭以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没有使用它们，虽然美国和苏联的战略力量在冷战中至少有一次处于最高警戒状态，即古巴导弹危机时，但也没有使用核武器。

这种克制首先是由于大家都知道，对另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其盟国的任何核攻击都将不可避免地激起报复，而对核武器的攻击是不可能采取保护措施的。同归于尽的可能性是核威慑政策和恐惧制衡的核心，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冷战结束，世界就一直处于这样的制衡之下。

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广岛悲剧那末日般的程度迫使各国去权衡核战的后果，并以这种方式间接地为保护后人免于核战的灾难来做出贡献。

校对 朱文奇

³⁶ (Internal) Document A 1218rev2, adopted by the ICRC Assembly on 27 June 2002; "Use of nuclear, biological or chemical weapons: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statements," Information note to Presidents / Secretary Generals of National Societies, 4 March 2003, ICRC Archives, file 141.2-011.